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文件

青经规〔2021〕3号

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 《青浦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青浦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2021年11月16日



青浦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调制造业的战略地位和作用，发挥先进制造业“压舱石”功能，打响青浦制造品牌，推进青浦全面跨越式发展，结合本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目标

立足全区优势资源，全力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以“智能化、集群化发展引领，打造长三角制造新高地”为主线，打造“3+5+2”制造业发展格局，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化、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和传统产业高端化，率先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产业集群，不断放大先进制造业的集聚效应、规模效应、能级效应。力争到 2025 年，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不低于 33%，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0%左右，工业固投达到 300 亿元，形成 6 个先进制造业百亿级产业平台。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能力、经营状态正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安全、环保、消防等事故的企业除外）。

三、扶持内容

（一）“升规”“入规”扶持

工业企业首次“升规”入库、有生产活动的服务业企业首次转至规上工业企业库，以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新设立子公司，首次进入规上工业企业库。对以上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二）扩大规模扶持

1. 对已入库规上工业企业扩大生产规模给予扶持，当年度规上工业产值总量不足1亿元，同比增幅超过50%的，予以5万元资金支持；

2. 年度规上产值总量超过1亿元，按照其增长程度分别给予扶持：规上产值增量超过1亿元或同比增幅达到70%的，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增量超过2亿元或同比增幅超过100%的，给予30万元资金支持。

（三）数字化改造

1. 建立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意向企业库以及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名录库，鼓励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诊断，对符合要求的诊断报告给予服务商2万元/家奖励，对符合要求的诊断报告且企业参照实施投入的给予企业最高10万元奖励。

2. 培育标杆示范项目，对获评区级、市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分

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获评区级智能车间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获评区级智能生产线、智能仓储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经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标杆工厂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入选全球“灯塔工厂”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

（四）创新发展扶持

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于首次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50 万的一次性奖励。

四、申请流程

各支持条款由区经委负责组织申报并评审。

（一）申请。企业根据申报要求提供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进行书面申报，并在青浦区产业发展平台（<http://cyfz.shqp.gov.cn>）同时进行网络申报。

（二）受理。街镇、区级公司负责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在线受理。

（三）初审。区经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四）评审。区经委可通过征求意见、评审会议、邀请专家等方式进行评审。

（五）公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需在行业主管部门官网或青浦区产业发展平台上向社会公示。

（六）审议。经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青浦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办公室审议。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金。

五、其他事项

1. 对同一企业涉及多项扶持的，按“就高不就低”“差额补足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实施办法。

2. 本实施办法各条款由青浦区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3. 具体申报实施遵照各扶持政策的单项实施细则或申报通知、申报指南。本实施办法中的财政扶持项目，有条件的，可实行“免申即享”方式，支持企业发展。

4.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区其他规定相关内容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